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1)鄧偉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蘇仲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偉基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久會員及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個人會員。

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件,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蘇仲成先生(「**蘇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 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履新,並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 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 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查閱,並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